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集团”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743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利集团”,股票代码为“30097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22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1,7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552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根据《中华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71.3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638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91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7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778987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1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7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4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截至2021年4月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71,429	55,524,871.38	12个月
2	国家养老基金受托公司(FNS Trustee Corporation)	4,011,429	133,259,671.38	12个月
3	CAISSE de l'ÉpI et le Placement	3,008,571	99,944,726.62	12个月
4	上海浦东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71,429	55,524,871.38	12个月

(上接C3版)

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3,715家,其对应的有效认购数量为7,431,75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9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4月2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4月12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4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4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申购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4月22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4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1999906WXF00120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网银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23029200403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25015811000966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65000040118339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270579233859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002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630281815004180
中信银行深圳市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101019190000157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5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42,857	111,049,709.54	12个月
6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71,429	55,524,871.38	12个月
7	华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671,429	55,524,871.38	12个月
8	大成国际私募中期开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1,429	94,392,271.38	12个月
9	富国国际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2,857	72,482,309.54	12个月
10	鹏华科技创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8,714	27,762,419.08	12个月
11	工银国际科技创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427	16,657,404.94	12个月
12	中证投资鑫众华利股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272,672	374,478,145.84	12个月
13	中证投资鑫众华利股份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7,328	14,195,836.16	12个月
	合计	35,100,000	1,166,022,000.00	—

根据发行人高管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兴证投资鑫众华利股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众华利1号资管计划”)和兴证投资鑫众华利股份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众华利2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获配金额小于初始缴款金额,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强制退出安排。

根据鑫众华利1号资管计划和鑫众华利2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确认的退出安排,退出安排实施后的资管计划出资比例与原始出资比例存在差异,调整后的鑫众华利1号资管计划和鑫众华利2号资管计划的出资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一和附表二。

根据鑫众华利1号资管计划出资人之一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CIS Capital Growth Fund SP(以下简称“CIS SP”)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董事会同意,基金持有人可以赎回份额。根据CIS SP董事会确认的退出安排,退出安排实施后的资管计划出资比例与原始出资比例存在差异,调整后的CIS SP出资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三。

上述鑫众华利1号资管计划、鑫众华利2号资管计划和CIS SP的退出安排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2,713,726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86,749,977.72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6,274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37,222.28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9,140,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632,430,80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交易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价格和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4,914万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4,916,319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6,274股,包销金额为1,537,222.2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6%,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4%。

2021年4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7,021-20370808、021-20370809

发行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附表一:兴证投资鑫众华利股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信息表(调整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CIS Capital Growth Fund SP	---	---	314,181,372.19	83.68%
2	刘娟娟	董事、总经理	是	13,113,626.97	3.49%
3	方妙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10,762,205.50	2.87%
4	张明理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591,243.69	1.49%
5	陈兆亮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044,722.26	1.34%
6	陈兆亮	SMC(可转债发行部)副经理	否	4,203,944.00	1.12%
7	陈兆亮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2,332,361.63	0.67%
8	林美露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597,495.70	0.43%
9	熊金华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345,293.54	0.36%
10	卢小梅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4,168.27	0.28%
11	何婧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8,944.65	0.27%
12	江小梅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8,944.65	0.27%
13	刘宇华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8,944.65	0.27%
14	陈兆亮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8,944.65	0.27%
15	陈兆亮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8,944.65	0.27%
16	陈兆亮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17	陈兆亮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18	杜建强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19	黄燕华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20	杨凡凡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21	李海刚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22	李海刚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23	方文欣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24	黄美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25	熊飞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26	熊飞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合计	---	---	375,441,120.00	100.00%

注:根据鑫众华利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如本计划中认购的股票最终仅获得部分配售的,管理人将结合实际情况并按照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对投资者持有的部分份额进行强制退出。……强制退出不适用本合同其他部分约定的退出安排,且强制退出后投资者剩余持有的最低份额不得低于100万份。”故原出资为100万元的投资者本次不参与退款,导致调整后出资比例与原始出资比例存在差异。

附表二:兴证投资鑫众华利股份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信息表(调整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周俊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624,151.49	3.49%
2	周俊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48,123.55	3.06%
3	周俊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07,123.08	2.84%
4	周俊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07,123.08	2.84%
5	周俊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07,123.08	2.84%
6	周俊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113.62	2.62%
7	周俊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113.62	2.62%
8	周俊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113.62	2.62%
9	周俊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113.62	2.62%
10	周俊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113.62	2.62%
11	周俊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113.62	2.62%
12	周俊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113.62	2.62%
13	周俊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113.62	2.62%
14	周俊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113.62	2.62%
15	周俊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113.62	2.62%
16	周俊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29,104.15	2.40%
17	周俊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29,104.15	2.40%
18	周俊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21,302.25	2.36%
19	周俊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1,000.00	2.25%
20	周俊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1,000.00	2.25%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21	吴远志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1,000.00	2.25%
22	程虹梅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800.00	2.24%
23	曹成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500.00	2.24%
24	潘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500.00	2.24%
25	刘芳梅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500.00	2.24%
26	刘向兵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500.00	2.24%
27	马晓洲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500.00	2.24%
28	王小尧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500.00	2.24%
29	杨哲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500.00	2.24%
30	杨哲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500.00	2.24%
31	张海波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100.00	2.24%
32	蔡明群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000.00	2.24%
33	蔡志芳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000.00	2.24%
34	陈晋军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000.00	2.24%
35	陈海刚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000.00	2.24%
36	程洪良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000.00	2.24%
37	任佳杰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000.00	2.24%
38	宋本忠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000.00	2.24%
39	熊志平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000.00	2.24%
40	叶长茂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000.00	2.24%
41	陈海刚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000.00	2.24%
	合计	---	---	17,800,000.03	100.00%

注:根据鑫众华利2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如本计划中认购的股票最终仅获得部分配售的,管理人将结合实际情况并按照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对投资者持有的部分份额进行强制退出。……强制退出不适用本合同其他部分约定的退出安排,且强制退出后投资者剩余持有的最低份额不得低于40万份。”故原出资为40万元的投资者本次不参与退款,导致调整后出资比例与原始出资比例存在差异。

附表三: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CIS Capital Growth Fund SP出资人信息表(调整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
----	----	----	--------